



悠长夏季



如果你还记得某一年，某一天，在某个地方，
和某个人接吻，
那一定是你最爱的人。

无双 / 著

五月鸣蜩 六月精阳 七月流火 八月未央
邂逅 相知 绝恋 饮泪 痴缠 怀念

当代世界出版社



悠长夏季

无双/著

当代世界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悠长夏季/无双著. —北京: 当代世界出版社,

2011. 11

ISBN 978-7-5090-0781-5

I. ①悠… II. ①无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198920 号

书 名: 悠长夏季

出版发行: 当代世界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复兴路 4 号 (100860)

网 址: <http://www.worldpress.com.cn>

编务电话: (010) 83908456

发行电话: (010) 83908410 (传真)

(010) 83908408

(010) 83908409

经 销: 全国新华书店

印 刷: 三河市祥达印装厂

开 本: 880 毫米 × 1230 毫米 1/32

印 张: 9

字 数: 210 千字

版 次: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

书 号: ISBN 978-7-5090-0781-5

定 价: 28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。

版权所有, 翻印必究; 未经许可, 不得转载!

目 录

自 序	1
引 子	3
Chapter 1 蚊子	5
Chapter 2 麻将之约	21
Chapter 3 大约是冬季	43
Chapter 4 四月十四日	63
Chapter 5 夏初	85
Chapter 6 夏至已至	111
Chapter 7 湖心的岛	137
Chapter 8 梦幻之地	161
Chapter 9 初入柏林寺	199
Chapter 10 再入柏林寺	233
Chapter 11 夏末	251
Chapter 12 秋分	277
后 记	281

自序

这篇小说，起笔于四年前的仲夏。

起初的本意是送给她做生日礼物。一位我敬仰的文学前辈告诉我：“小说只要写得好看，别的就管他妈的。”受此影响，我预备在故事结构上天马行空，矛盾冲突自然愈激烈越好，情节自然愈离奇愈好。最要命的是我想到了双主角的设定——这显然招致了她的不快。我依稀记得，当我把故事提纲向她和盘托出时，她只是淡淡一笑，说，“你写吧，我不看了。”当时我们坐在柏林寺长长走廊的木椅上，眼前不远处是巍峨的万佛楼，阳光安稳地倾泻在金黄色的琉璃瓦上，熠熠生辉。

那时我还年轻，自然不懂得，真实的生活，远比任何小说都要跌宕起伏得多。

等到我有些微察觉的时候，那个悠长悠长的夏季，已然悄然远去，不曾留下哪怕是丝毫证明它曾经存在过的痕迹。

为此，我陷入无边无际的苦闷之中——长达两年之久的苦闷。

在等待满天星辉落下的日子里，作为自我疗伤的尝试，我重新拾起笔（或者说键盘），试图依靠文字把自己分崩离析的身体组合在一起。这是一种拙劣的、无序的、迭代的尝试，以

我亲身而论，这并非是自我疗伤，简直是加大创伤的慢性自杀。其间因为种种原因，加上我不可思议的懒惰，这个自杀过程持续了一年之久。第二年十月份写下最后一行字的时候，作为盛大狂欢式的葬礼庆祝，我允许自己恣意放纵，喝得烂醉如泥。

直面内心和审视自我，总有一种冷冰冰不真实的怪异感觉。然而，即便如此，能够这样倾诉，能够这样直言不讳地倾诉，除了阵痛之外，也有一种痛伴随着的幸福。

至今，我依然没有弄清楚，在这样痛快淋漓的倾诉之后，我是否得到了自我的解脱。我指的解脱，不是指遗忘过去，而是在领悟了某种真理之后，把自我驱逐到更为宏大和宽阔的宇宙空间。在那里，万物依旧欣然成长，从容不迫，直至湮灭。

写作的间隙，我曾经两次去海边。有一次出海，有一次没有。

我时常想，倘若有天我即将死去，我希望把自己绑在小木船上，飘荡在黑黝黝的大海里，直到成群的鲨鱼把我撕得粉碎。只是希望到那时，鲨鱼尚未灭绝。在我看来，鲨鱼委实是极为可爱的家伙。

谨以这篇小说，纪念那些发生在夏天的故事，那些无声无息淌过的日子，那些脚步不曾停留的人们。

引子

我叫蚂蚁。

我要讲一个关于我的故事。

故事发生在一个悠长的夏季，我永远无法忘记，我想。

在我认识的所有疯子中，毫无疑问，悠悠是最疯癫的一个。

那是一个夏季的傍晚，我们坐在阳台上，默然不语，眼看黑夜降临凉风倏起。眼前的白杨树宛若世界尽头的精灵树一般，叶子迎风飒飒作响，院子里蓝色的雾从墙角缓缓升起，一切都如同梦里一般。不知过了多久，她缓缓转过头来，盯着我的眼睛，凝视了许久的辰光。然后她叹口气说，“蚂蚁，你是不是一直觉得，我是个疯子？”我摇头不语，伸手捉住她的手，只觉得潮湿，一片冰凉。

时至今日，回忆起来，关于那天的情景，在脑海忽而清晰无比，忽而又模糊一片。我不确信这些事情是否发生过，正如不确信记忆本身一样。

Chapter 1 蚊子

转眼冬去春来。大约在三年前的春末夏初，我从外地来北京讨生活。当时刚毕业没多久，先是在上海一家小报社做事。有死党骗我来北京，抱着左右也是做事的心态过来，被北京初夏宜人的气候给诱感到，甘心臣服于它纷飞的杨絮裙下。

死党说我早来一个月还有机会观摩春天蔚为壮观的沙尘舞，可惜我没福气。我倒是比较喜欢北京初夏的羞涩，在朝阳公园旁边租了套房子，这样就算安顿下来了。

房子在六楼，不算大，普普通通的两室一厅，装修也是简单马虎，然而对我来说这些本是无所谓的事。电器家具之类倒是齐全，但也仅仅如此而已，不能指望它们有多实用——可以进博物馆的老式水仙牌洗衣机，开动起来声音活像飞机起飞轰鸣一般震动全楼，又有间歇性哮喘，工作一会儿就要咳嗽罢工；冰箱也许应该叫微波炉，冷冻室热得可以煮鸡蛋；空调总有一股经年的霉味，散发着流年似水的气息；沙发看起来倒是蛮像样子，只是坐上去会塌陷到地面。

这座楼房传说是某民航的空姐宿舍楼，我的房子中介——一个头发短到近乎没有的家伙神秘兮兮地告诉我这个，并企图

因此每月加收我 100 元房租。我认真问他手头有没有空哥宿舍楼房间，希望他低价转租给我，他就被我气跑了。

事实证明传说之所以成为传说，正是因为它是传说。这里空姐没有，空气倒是不错。从房间下来沿着地下通道走到马路对面，是成排矗立的高大杨树。杨树再往外是成片的绿油油灌木和草地，中间有条石子铺就的小路。这片小天地因为有中间的杨树和灌木隔着，立即与近在咫尺的喧嚣马路隔离开，很有点闹中取静的味道。

穿过这片可爱的芳草地，是一人多高的铁栅栏墙壁，透过缝隙可以看到铁栅栏蜿蜒围起来的一个无名小湖，以及湖边的依依垂柳。这个栅栏墙壁并不算高，很容易攀越过去。只是顶部有尖锐的钢铁利刺，容易扎到屁股——我就被扎过。除了扎屁股，这玩意儿还有另外一项用途，就是让湖显得很“中国”。只有中国人才喜欢把稍微能看的风景都用栅栏给围起来，再建个傻乎乎的入口坐收门票。也只有中国人才如此乐此不疲地从一个票口钻到另一个票口，并管这种行为叫旅游。

其实我在自己房间推开靠街的窗户，就可以看到对面无名小湖的全貌，因此我并不经常去翻对面的铁栅栏。我计划等我下次便秘的时候再去翻一次，可我总没便秘，因而这个计划也就总没完成。

现在可以介绍一下我的这个死党。

所谓死党，就是理直气壮借你的钱理直气壮地不还，你又不是生气的家伙。对一个人来说，死党绝无可能有很多——多了会导致破产——但毫无疑问，对我来说，蚊子可以算其中一个。

和蚊子认识，是在上海的时候。

某一年的冬天，天气阴霾，没有风。那是一个周末的下午，大约四点多钟，我在家闷着无聊，信步出来，漫无目的地游逛。快走到衡山路的时候，看到街边有家不大的旧书店，左右无事，正好踱步进去翻书。书店大概有十多平方米的样子，门口是堆积如山的过期杂志，如《读者》、《知音》、《青年文摘》、《妇女之友》等等。再往里走左右各有一个书架，笼统而言，左边是外国文学，右边是中国文学。就文学本身而言，这个分法未免太过粗糙，但就我而言，倒也方便。书店的老板是个半死不活的老先生，头发秃得如同茫茫戈壁滩，坐在门口右首靠柜台后面，半睁半闭眼睛打盹，活像停在树梢的猫头鹰。书店里空无一人，我乐得自己逍遥，惬意流连在书堆之间。其间进来两个中学生模样的一男一女，转了一圈又出去了——这里生意实在不大好。

不知不觉天色已暗。我选了上下两册的张爱玲的《张看》，封面上是她穿旗袍的黑白照片，一如既往的一张幽怨的脸，和店里的气氛倒是相配。

这种天气，买这种散发着霉气和女人怨气的书，是否有点不大地道？我若有所思地想到。然而——也没什么不可以。

走到门口，我深吸一口气，反手横劈，一招神龙摆尾，一巴掌拍醒了老板，付钱出门。出来才发现外面正在下雨，雨不大，若有若无地飘着，隐隐有一点风，吹在脖子里生冷。

抬手看了一下表，才六点多。转头看到街角有家酒吧，我走进去要了杯柠檬汁，坐在门右侧的一个角落的沙发上，开始看书。

一阵喧哗声把我拉回到现实世界。抬头一看，隔着几米远

的一个桌子围着三个男人在喝酒，其中一个身高约一米八、长发披肩的男人大约喝醉了，摇摇晃晃地站起来，大声说：“别他妈的给我扯梅西！都他妈的给我喝酒……不喝死不算！很好！这种 feel 非常的，非常的好！呃……Feel，你们懂？”

我看了一眼又低头看我的书，心想，在酒吧喝醉的人倒是少见。

和他一起来的两个男人拉他坐下，他用力一挣，东摇西摆地往外走，口里嘟囔道：“老子要去撒尿！”

等走到我身边的时候，他停住了脚步，指着我的鼻子莫名其妙地笑起来。像傻瓜一般笑起来，像弱智一般笑起来，像白痴一般笑起来。

“别以为你不脱裤子……我……我就不知道这里是男……男卫生间！”

我目瞪口呆地看着他径直解开腰带，掏出一个又大又粗的家伙，放水把我面前快喝光的柠檬汁杯子充满。

尿完了他倒是知道把腰带束回去，一边束嘴里一边嚷嚷道：“Feel！爽……”

我和蚊子就是这样认识的。

蚊子的口头语是“feel”。这个词他的念法有些古怪，抑扬顿挫地念为“费油”。大体上，他是想指某种感觉的意思，虽然我总觉得他用的不大对头。

喝醉酒那天，正是他过生日。所谓不尿不相识，如此一来，我们倒成了朋友。

我在上海朋友本来几乎没有，朋友这种东西，我一直觉得无所谓有，无所谓无。但蚊子不同，蚊子对我来说，有种奇异

的吸引力。这倒不是因为我见过他硕大的阳物……

我的性格内敛，朋友不多，除了工作就是回去看书，睡觉，基本属于和社会脱节的那种。而蚊子热情，义气，也意气，让人觉得十分之亲近。即便是我这种人，也觉得把自己为数不多的友情交给他大可放心。他保管会拍着我的肩膀说，“放心好了！放心的 feel 你懂？保管把一切交给我就是！”

罢了罢了，瞧这个家伙。

蚊子是做手机行业的，硬件编程。想不到程序员里还有他这样热血的家伙，我一直以为程序员都是生活在马里亚纳海沟整日沉默不语的生物。

他先前在南京，和一个已婚的女同事胡搞了一通，弄得没办法在公司立足，就跑到了上海。在上海认识了我，待了没多久，他又跑到北京。最后还把我给诱骗到北京来了。

我认识悠悠，则是因为蚊子。

那天聊到了自己认识过好女子。

“当年老子在四川大学的时候，我们班里有个班花，叫悠悠……”

“等等。”我打断蚊子的话。当时我们正在我北京的狗窝，手里各拿了一瓶啤酒。推开窗户，可以看到远远杨柳掩映下的一片翠绿中国湖。

“班花有什么好稀奇的？”我喝了一口啤酒，“我从幼儿园到现在，见过几百个班花，可以相信？”

“完全相信。”蚊子用诚恳至极的目光看着我，他的脸色发红，眼睛充满血丝，状如疯狗。这个很好理解——我才喝了一瓶啤酒他已经干掉了六瓶。

我开始默想自己从小到大见过的班花，是否有几百个之多。小学时，隔壁班级有个班花，是校长的孙女，长得文静漂亮，谁知初中以后青春叛逆期一到，她抽烟喝酒逃课打架无一不干，最后上了一个三流的高中从大家眼里消失；初中时我们班里的班花，被校外的一个小混混勾搭上，怀孕之后毅然辍学当了单身妈妈；高三时候隔壁班级有个班花，在高考前抱着块石头一气走到附近一个水库水底，他的父母来学校收拾她的遗物的时候哭得惊天动地，那情景十分凄惨；大学的时候系里有个班花，被男人骗了感情和肉体后被抛弃，一时想不开从科技大楼二十一层的房顶跳了下来，摔成了糊糊的一团肉酱。我到现在看见果酱之类的东西都会想吐。

我给蚊子讲了这些，他说我扯淡。

“你知道么，悠悠有一种独特的 feel……”蚊子双手比划着，似乎想不出怎么说怎么形容，叹口气，“悠悠和别的女孩子是不同的，我以我的特大号龟头保证。”

蚊子的大头和他的小头一向同样没谱，但很少见到他这么一本正经，倒是引起了我的好奇心。

“难不成你和她？”我奇道。

“不是的……”蚊子沉吟道，“有种女孩子，你总觉得她不应该生活在这个世界，因为这个世界太残酷了，实在太残酷了。你可明白？”

“不明白。那么现在她人呢？死了？”

“去你的！她现在在德国柏林念书，读建筑，硕士还是博士来着？唉，真是一个地道的好女孩，就是有点古怪。”

“哪里古怪？”

“异乎寻常……不，不，应该说非我等俗人可以理解。”

“比之梅西如何？”酒精的刺激，让我口无遮拦起来。

“你信不信我和你翻脸?”

“Come on!”

蚊子一拳打得我眼冒金星，我还了一拳揍在他肚子上，我和他就这样打了一架，用的都是王八拳、野球拳之类不入流的招式。最后我们一起醉倒在沙发上。

因为有蚊子这样的死党，我在北京的日子并不是那么难熬。半年转眼过去。秋意萧索。

中间我又跳了一次槽，跳到一家互联网公司，搬过一次家，认识了几个新朋友。似乎每天都在忙碌，但似乎又没做什么事。

到这年十月底的时候，北京天气渐变，虽然还有秋老虎，但渐也一层秋雨一层凉。

那天我在公司上班整理材料时，蚊子的电话打了过来。

“下班了没?”他开门见山。

“下你妈妈的头，你们公司下午三点下班啊?”我没好气。

“嘿嘿，”他倒是不生气，“下班后叫我啊，一起吃饭。”

怪了，这个家伙平时约我吃饭都是抽冷子，基本都是我睡觉进被窝了，他电话打过来了，说，“蚂蚁蚂蚁，别睡了，快起来陪我吃夜宵!”我说：“操你妈，半夜打电话过来叫我吃个鸟夜宵。”他说：“你不是瘦么，我让你吃点夜草肥肥。”要是我不理他，他电话准能打到天亮。如果关机的话，他十有八九会冲到我住的地方来敲门。所以我每次只好不情愿地从被窝里爬起来，一边穿衣服一边诅咒老天有灵，他引以为傲的那个太阳具有天突然失灵一蹶不振。

今天一定是时光逆转了，太阳西起了，河水倒流了，股市崩盘了，七星坠落了，木乃伊复活了，中国队世界杯夺冠了，

蚊子会提前预约我吃饭?!

我半信半疑地和蚊子约好了下班后在东直门地铁见，放下了电话。

下班后赶到东直门地铁，远远看到蚊子在那边东张西望。今天他穿一身白色休闲套服，戴了一副黑框眼镜，一副斯文败类的样子。

好孩子，还蛮守时的，我喜欢。我边想边迎上去。

蚊子从上到下度量了一下我，我低头看了一下自己：花格衬衣，普通牛仔裤，白色运动鞋，好像鼻子上没长喇叭花啊？看什么看?!

蚊子看了一圈，幽幽说道：“嗯，你的这双鞋，非常有feel……”

“Feel 你妈啊，”我笑着捶了他一拳，“说吧，今天怎么了，让人给煮了？这么早叫我出来。”

蚊子神秘地笑笑：“非也，非也。跟我走吧，去吃饭，一会儿再说。”

这小子，搞什么鬼？我狐疑地嘀咕。

我们打车往东直门西边的簋街，去晓林火锅吃饭。这是我们狐朋狗友聚会的大本营。

坦白地说，我不大喜欢吃晓林火锅。味道还凑合，服务也还好，特色服务是送免费的果汁而且无限续杯。只不过这家店的火锅调料不知道为什么特别厚重，我每次吃完火锅，都觉得身上有股黏稠的厚厚的火锅味，连洗几天澡都洗不掉。

进去找了个座位。我不大吃辣，蚊子是四川人，无辣不欢，所以点了个鸳鸯锅底。

“今天找我什么事？你一副神神叨叨的样子，准是心里有

鬼。”坐下来后，我马上拷问蚊子。

“没事，我有个朋友，刚从南京过来北京，以后可能要在北京常住，今天带过来让你见见，以后大家可以一块出来玩。”

“噢，是不是你搞过的那个梅西？”

“哪儿里有的事！是我在南京认识的朋友来着，我叫她梅西西，曾经是球报记者，美女作家，号称金陵一枝花……”蚊子张牙舞爪比划着。

原来今天是找我来当灯泡来着！怪不得这么心急。不要紧，且看我一会儿怎么整你，我一边盘算，一边搜肠刮肚，想着一会儿吃饭的时候怎么出蚊子的糗。

不过当梅西西进来的时候，我登时眼睛一亮：瘦瘦的脸型，眼睛虽然不大，但是很黑很亮，个子不高但看上去身材很协调，整体给人的感觉非常匀称舒服。

梅西西进来后欠身微微一笑，露出一口洁白的牙齿，“对不起，来晚了。”

“没关系，没关系。”我微笑谦让，一脸的绅士模样连我自己都不敢相信。蚊子则大刺刺坐着，冲梅西西挤了一个鬼脸。

梅西西放下手提包，先去卫生间洗手。蚊子拿胳膊捅我一下：“喂，看到了没？36D。”

“什么？”我不懂。

“装什么傻啊，”蚊子斜眼瞪我，“看胸啊！目测36D，一点不夸张！”

等梅西西回来，我定睛一看，胸部果然非比寻常。

梅西西给我的第一印象完美到极致，后来的事实证明，第一直觉往往是幻觉。我以为她是林黛玉，至不济也是薛宝钗，谁知竟是王熙凤。